

合同编号：穗石门公园电合字（2026）1号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合 同 名 称：大岭山林场水生植物基地防洪评价  
报告编制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石门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4 月 16 日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委托方（甲 方）： 广州市石门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

住 所 地： 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桃园洞大岭山林场

法定代表人： 曾维浩

项目联系人： 丘凯怡

联 系 方 式： 15999903132

受托方（乙方）：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1 号 3 楼

负责人： 孙栓国

项目联系人： 潘小保

联系方式： 18251826805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大岭山林场水生植物基地防洪评价报告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及要求。

**咨询内容及要求：**

根据《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T 808-2021）及其他有关规范、标准、规定，针对大岭山林场水生植物基地项目编制符合有关文件要求深度的防洪评价报告：

1、调查分析工程附近水利工程及各种水利设施的现状和规划防洪标准等级及运行状况、《水法》等法定保护、管理范围；

2、通过数学模型计算分析拟建工程方案实施后河库水位、流态变化情况，分析对现状和规划河库各种设施防洪标准、运行能力、潮排潮灌等的影响；

（3）分析拟建工程方案对河道堤岸、水库大坝稳定性影响，在必要情况下作堤防稳定性计算；

（4）研究工程对河道河势稳定、河床演变的影响；

（5）研究工程对河道、水库防洪安全的影响；

（6）分析工程与有关河库管理要求、技术要求的适应性分析；

（7）分析工程建设对附近地区防汛抢险的影响；

（8）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分析；

（9）分析工程对附近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分析；

(10) 减少工程影响的防治与补救措施研究。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在签订项目合同书和甲方提供的基本技术资料齐全后，40个工作日内提交研究成果，成果应通过评审并获取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最终成果提交防洪评价报告印刷版5份、电子光盘2套。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技术资料：本项目立项、行政许可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项目方案设计资料，包括拟平面布置图、立面图和工程位置图、其他涉水工程等相关资料或图纸和编制防洪评价所需的勘察、测量资料。

2、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5日内。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费及支付方式为：

1. 本合同咨询费总价为：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已包含人工费、报告编制费、专家评审费、税费等全部费用，为固定包干价。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三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预付款：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申请财政拨款要求的请款手续文件及有效发票后，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即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24000.00）。

(2) 进度款：乙方完成防洪评价工作并提交报告审查稿，配合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会，且根据审查意见完成修改并提交至水行政主管部门后，提交符合甲方申请财政拨款要求的请款手续文件及有效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扣除已支付的30%预付款后，本

次实际支付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3）结算尾款：报告成果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后，乙方需提交符合甲方申请财政拨款要求的请款文件及有效发票，向甲方申请支付尾款，该尾款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16000.00）。

（4）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所有资金实际支付情况视市财政部门资金计划及主管部门资金到位情况安排具体费用，若因财政资金管理原因导致年度财政资金下达不足，不属于甲方违约行为，乙方不追究甲方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帐 号：2008 8243 1710 001

## 第五条 双方的责任

甲方责任：

- 1、负责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及有关的协调工作。
- 2、甲方对所提供资料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 3、在财政资金下达到位的前提下，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乙方责任：

- 1、乙方同意根据甲方所提出的技术要求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内容要求向甲方提交有关的成果文件等，提交给甲方的最终成果要齐全可靠，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并满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涉洪工程建设项

目审批的要求。

2、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数据保密，未经甲方的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乙方应该负责对研究成果审查解释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进行修改。

4、协调验收工作，取得相关政府管理部门的批复意见。

5、乙方本次技术服务所有活动（包括现场勘查等）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乙双方对对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的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所提供的供乙方工作所使用的一切资料、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法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技术报告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按国家标准和水利行业有关规范要求进行验收。乙方成果报告若不满足有关水行政部门的审批要求，应继续修改直至满足要求，其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金额中。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按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进行验收，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修改完善直至满足要求，并得到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金额中。

4. 验收时间和地点：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第七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双方确定：本合同下获得的所有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技术成果泄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为生产和科研项目的需要，享有技术成果的使用权，但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丘凯怡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潘小保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执行本项目所需的各类事务；

(2) 项目联系人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因调整变动，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九条**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提交的报告不符合甲方的要求，三次修改后仍不满足要求，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乙方检测费用。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同时无权要求甲方支付服务费等费用。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也可提请双方的上级单位进行调解，若调解不成或调解的结果不能令双方或其中一方满意，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协商议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全部履行条款后终止。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 广州市石门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 （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谢朝晖 （签名或盖章）

2026 年 4 月 16 日

乙方：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孙国栓 （签名或盖章）



开户名称：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帐 号：2008 8243 1710 001

2026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1:

## 廉 洁 协 议

甲方：广州市石门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

乙方：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防止本项目承发包过程中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根据国家、省和广州市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和广州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和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不得要求和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不得在乙方兼职以及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不得利用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工程。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就工程费用、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人员购置或者长期无偿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甲方上级单位或纪检监察、检察机关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检举，被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乙方有权从甲方获得被索贿款1~3倍作为奖励（此款由索贿人承

担), 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由甲方索贿人承担。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单位工作人员, 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工作人员, 被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 甲方有权中止项目合同, 由此导致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本廉洁协议是大岭山林场水生植物基地防洪评价报告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合同双方的行为规范, 应共同遵守, 双方签署后协议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在完成项目结算费用支付工作后自动终止。

甲方: 广州市石门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

(签名或盖章)

地址: 从化区温泉镇桃园洞大岭山林场

法定代表或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乙方: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名或盖章)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1 号 3 楼

法定代表或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 4 月 16 日

日期: 2026 年 4 月 16 日